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: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
488號

聯絡人:宋雅茹

聯絡電話: (02)8590-7385 傳真: (02)8590-7088

電子郵件: mdya ju@mohw. gov. tw

受文者:台灣護理學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:衛部醫字第112166468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為利醫事人員繼續教育性別議題課程師資來源之多元性, 有關「性別議題」課程之授課講師,得於「教育部性別平 等教育全球資訊網-性平師資人才庫」及「行政院性別平 等會之師資資料庫」中選取,或由曾於107年8月至112年8 月擔任醫事人員繼續教育性別議題課程之授課講師為之, 請查照並轉知所轄相關單位。

說明:

- 一、旨揭曾任醫事人員繼續教育性別議題課程之授課講師,得於「衛生福利部醫事系統入口網-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-活動查詢」(mohw.gov.tw)確認。
- 二、本部(前行政院衛生署)99年12月1日衛署醫字第 0990264990號函,自即日起不再適用。

正本:地方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醫學會、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 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藥學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護理學會、中華民國急重症護理學會、中華民國精神衛生護理學會、台灣腎臟護理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醫事檢驗學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





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職能治療學會、台灣呼吸治療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物理治療學會、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、臺灣諮商心理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臨床心理學會、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體技術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體技術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驗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驗光生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: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部口腔健康司、本部心理健康司、本部中醫藥司、本部長期照顧司、本部綜合規劃司 12033/11/20文



